证券代码：301110　　证券简称：青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11月12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逸景路 353 号合创中心青木科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6日上午10:00至12: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11月6日上午12: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qmzq@qingmutec.com），主题注明“青木科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并请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3．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逸景路 353 号合创中心 36F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邱正

电 话：020-80929898

传 真：020-80929898

邮 箱：qmzq@qingmutec.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逸景路 353 号合创中心 36F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1110

2、 投票简称：青木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对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三：

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委托	
备注	